

BSZN

BSZN—1100022000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办事指南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布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临沧市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申请临沧市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 1、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 2、单收无线电台（站）；
- 3、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二、设立及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第四章；

2、《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章。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承诺件、初审件、转办件。

办理方式：网上办。

五、许可条件

（一）除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下列任何一条，均不予许可：

- 1、所申请的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没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或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频率批文），业余无线电台、制式无线电台等情况除外；
- 2、所使用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没有具体用途，或技术方案不可行；

- 3、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没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4、没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
- 5、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数据和材料的；
- 6、经调查核实申请人存在违反无线电管理法规、规定的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六、申请材料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1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书面申请、申请表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个人申请：提供身份证；单位申请：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证件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收取复印件，核对原件）	1份	由公安部门或工商部门核发
3	有效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除外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4	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材料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5	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人员的情况说明和相应材料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6	拟设置、使用的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具体用途、技术方案及管理措施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7	用于证明“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但设置、使用广播电视地面无线电台（站）等只具有发射功能的无线电台（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无固定台址的地面无线电台（站），以及承诺不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排除有害干扰要求的地面无线电台（站），可以不提交相关报告。申请设置、使用《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 6364-2013）中载明的只具有发射功能的无线电台（站），应当提交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实地检验检测、组织专家评审、依法举行听证、进行国内频率协调、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实地检验检测、组织专家评审、依法举行听证、进行国内频率协调、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申请目录中的各项材料。

受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令南路 15 号临沧市无线电监测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二）受理过程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十、审查程序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批条件对照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十一、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无线电台执照。申请人凭受理申请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现场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评估，对无线电使用情况、使用率等进行检查。

十三、许可服务

（一）咨询

（1）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号窗口。电话号码：（0883）2120810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83）2164497,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管理科

（二）办理进程查询

（1）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号窗口。电话号码：（0883）2120810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83）2164497,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管理科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临沧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

电话投诉：（0883）2161315

网上投诉：<http://ynzwfw.yn.gov.cn/>

信函投诉：临沧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公园路 62 号；邮政编码：677000。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或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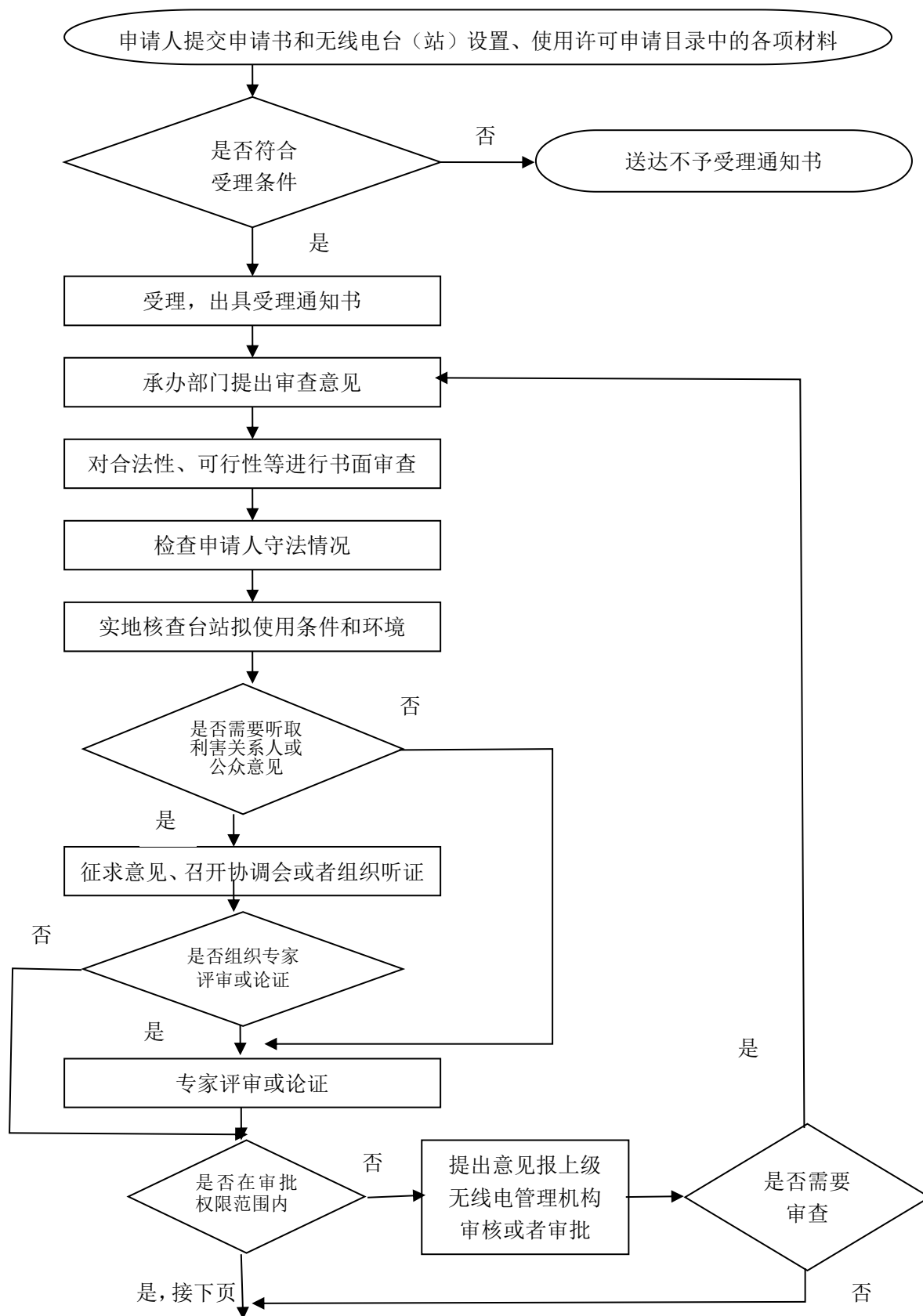
十四、注意事项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15 瓦以上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

遇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或者为了保障重大社会活动的特殊需要，可以不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但是应当及时向无线电台（站）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在紧急情况消除或者重大社会活动结束后及时关闭。

附件：
办事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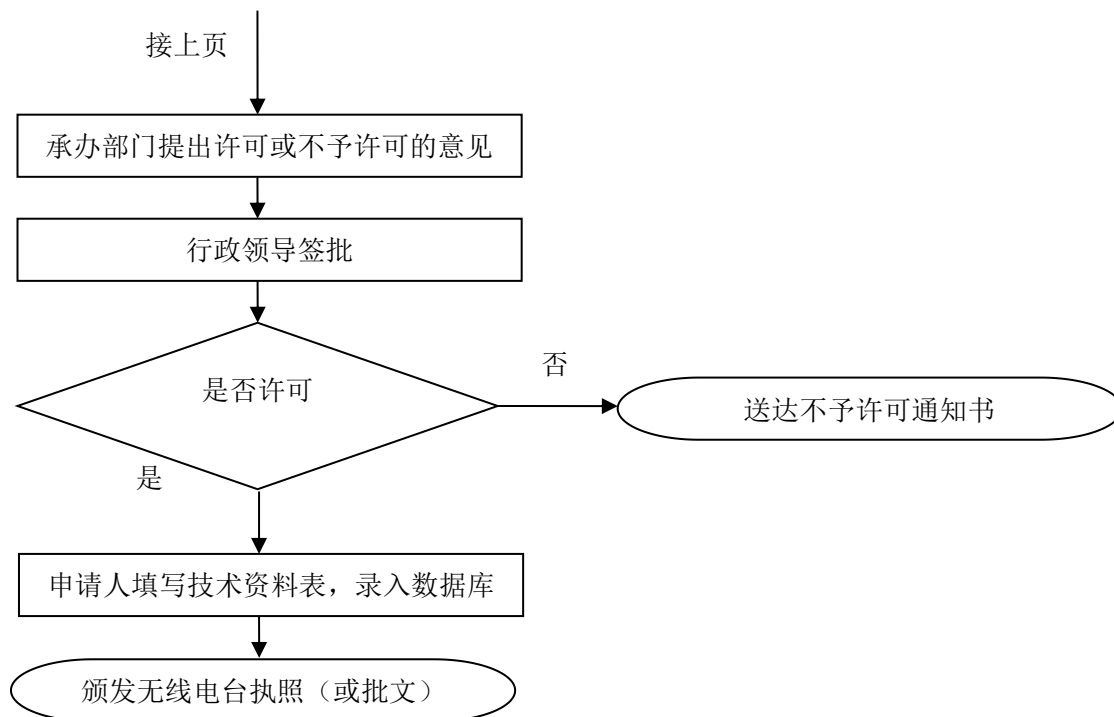


图 无线电台站许可流程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一）申请函并附有关申请表格；
- （二）相关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台址、设施和管理措施等；
- （四）无线电台（站）的具体用途、工作条件、电磁环境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原件，两份）。必要时，提交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 （五）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六）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无线电台（站）拟用于开展的有关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两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53、61-63条所规定情形的台站，还应提交相应的材料。

XXX 单位关于设置使用
XXX 无线电台（站）的申请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XXX 单位因 XXX 业务的需要，特申请在 XXX 地区 XXX 地址设置 XXX 无线电台（站），以便满足 XXX 业务需求。

依据《XXX 关于 XXX 的批复》（XXX〔XXXX〕XXX 号）的内容，拟设台使用频率为 XXX；台站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经过我单位相关技术论证，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具备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技术方案可行，台址选取符合城乡规划。我单位将指定具备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进行电台管理。相关材料见附件。

（需要同时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还应同时说明）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
2. 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3.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4.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6. 技术可行性报告

XXX 单位（盖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XXXXXXXX）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

国无管表 2

T____-____-____

① 申请信息						
设 台 单 位	名 称	××××公司			☐ 新设 ☐ 变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8011××××-×			系统代码	
	通信地址	××省××市××区(县)××路××号××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手机号码	××××		电子信箱	××××@××××	
无线电系统/网络 名称		××××网				
信道带宽/波道间隔		3	☒ kHz ☐ MHz	通信业务/系统 类型		
业务性质		☒ 专用 ☐ 公众 ☐ 其他		技术体制		
使用范围	☒ 国际/跨边境(界) ☐ 全国 ☐ 跨省 ☐ 省内 ☐ 地市 ☐ 县级 ☐ 其他					
网络用途	水上遇险和安全					
频率使用许可证号 或批准文号						
批准频率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使用信(波)道的 中心频率	7070/7070	☒ kHz ☐ MHz ☐ GHz	/		☐ kHz ☐ MHz ☐ GHz	
	7890/7890		/			
	/		/			
	/		/			
☐ 使用频率范围	/	至: /		☐ kHz ☐ MHz ☐ GHz		
	/	至: /		☐ kHz ☐ MHz ☐ GHz		
	/	至: /		☐ kHz ☐ MHz ☐ GHz		
	/	至: /		☐ kHz ☐ MHz ☐ GHz		
缴 费 单 位	名 称	××××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8011××××-×			邮政编码	××××
	通信地址	××省××市××区(县)××路××号××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手机号码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② 申请人承诺
1. 本申请表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2. 无线电台（站）的发射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不对其他无线电台（站）、系统造成有害干扰； 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符合国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4. 本单位如变更地址、名称等事项，将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5. 遵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并按时缴纳频率占用费。
申请人（签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备 注		表号	/
-----	--	----	---

2006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制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填表说明

1. 本表供申请设置各类无线电台(站)或变更已设台（站）站址、频率、功率等核定项目时使用。

2. 与本表配套使用的技术资料申报表有以下十四种：

表 号	技 术 资 料 申 报 表 称	代
号		

国无管表 3	20MHz 以下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H
国无管表 4	陆地移动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LM
国无管表 5	地面固定业务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TF
国无管表 6	地球站技术资料申报	E
国无管表 7	广播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B
国无管表 8	船舶电台技术资料申报	S
国无管表 9	航空器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A

国无管表 10	雷达站技术资料申报	R
国无管表 11	蜂窝无线电通信基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C
国无管表 12	直放站技术资料申报	D
国无管表 13	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V
国无管表 14	移动地球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ME
国无管表 15	静止轨道空间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G
国无管表 16	非静止轨道空间电台(星座)技术资料申报	NG

3. “T____-____-____”栏,系指申请设台时的申请表编号,“T”后由12位数字组成,其中,前4位表示地区编码,中间4位表示年份,后4位表示申请表序号,例如:“T1100-2006-0010”,表示北京地区2006年第10张台(站)设置申请表。新设台(站)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此栏。当设台单位信息、缴费单位信息变更或变更已建台站(网)的技术参数时,由用户填写已设台(站)的申请表编号。每次可申请修改同一通信网的多个台站的多项内容。
4. “设台单位名称”栏,系指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的全称。当申请设置空间电台时,填写卫星操作者名称。
5. “系统代码”栏,系指设台单位所属部门的代码,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6. “组织机构代码”栏,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8位,第9位校验码填“B”。所有单位均应填报本项。
7. “通信地址”栏,系指设台单位的通信地址。
8. “联系电话”栏,填写联系人的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
9. “电子信箱”栏,填写联系人的电子信箱或单位公务信箱。
10. “无线电系统/网络 名称”栏,系指由用户命名的、拟设无线电台(站)所属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或网络的名称。申请设置空间电台时,不用填写。
11. “信道带宽/波道间隔”栏,系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标准划定的信道带宽/波道间隔,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的信道带宽/波道间隔。申请设置空间电台或地球站时,不用填写。
12. “通信业务/系统 类型”栏,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13. “业务性质”栏,系指拟设的无线电台(站)所属的无线电业务性质,可选择填写并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其中“专用”系指国内各部门开展的专用通信业务;“公众”系指用于国际、国内公众通信的业务;“其他”系指不包括在上述范围内的业务。
14. “技术体制”栏,系指拟设的无线电台(站)所属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或网络的技术体制,例如GSM、WCDMA等。
15. “使用范围”栏,系指拟建无线电通信网的使用范围,可选择填写并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其中“国际/跨边境(界)”系指拟建系统或网络可提供国际漫游;“全国”系指覆盖全国的通信系统或网络,“跨省”系指仅用于两省或两省以上的通信系统,其他类推。
16. “网络用途”栏,根据网络的实际用途进行填写。例如,防洪救灾、应急抢险、保障重大事件等,公众业务则不必填写。

17. “频率使用许可证号或批准文号”栏，系指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频率的使用证号或批准文号。当设台单位已取得“频率使用许可证”后，填写“频率使用许可证号”，否则填写批准文号。
18. “批准频率使用期限”栏，按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文中批准的频率使用期限填写。
19. “使用信（波）道的中心频率”栏，当用户按信（波）道设置无线电台（站）时填写此项，按照配对频率进行填写。“/”的左侧填写较低频率，“/”的右侧填写较高频率。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可不填此栏。
20. “使用频率范围”栏，当设置的无线电台（站）使用某一频率范围或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时填写使用频段的起始频率和终止频率，并按照配对频率进行填写，填写规则与第 19 条相同。当设置地球站时，“/”的左侧填写地球站的接收频率，“/”的右侧填写地球站的发射频率。对于单发射站，其发射频率填写在“/”的右侧；对于单接收站，其接收频率填写在“/”的左侧。如申请多个频段，则分别填写。
21. “使用信（波）道的中心频率”栏和“使用频率范围”栏，填写其一即可，在相应的“□”内填写“√”号。
22. “缴费单位名称”栏，系指交纳频率占用费的单位或个人的全称。
23.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栏，系指当缴费单位需要办理托收时填写。
24. “申请人承诺”栏，系指用户设台时需要申明和承诺的条款，并由申请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5. 如需填写续表，其申请表编号与前表相同，并在“备注”部分中“表号”栏“/”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右侧填写表的总数。例如，2/4 表示此申请表号下共有 4 张表，此表为第 2 张表。

申请人\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XXX 单位系 XXX 所属的 XXX 性质单位（企业），办公地点位于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街 XX 号。我单位主要职能（经营范围）为 XXXXX 等，（注册资本 XXXX 万），现有正式职工 XX 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 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XXXXXX）。

二、规范管理制度

为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工作，有效维护无线电波秩序，XXX 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XX 省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以及通信行业有关规定，制订了一套全面可行的无线电台站管理制度。包括对无线电台（站）设备的规范管理、对无线电台（站）设备操作的规范管理、已占用无线电频率的管理等。

（一）规范无线电台（站）设备管理

在无线电台（站）设备运维方面，设立专人负责无线电台（站）设备的定期维护，测试设备发射功率、发射频率、接收灵敏度等指标，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定期对机房进行防雷接地测试，确保接地参数合格；利用监控系统对无人值守的无线电台（站）内部的温度、湿度、设备运行电压等情况做实时监控。

在台站数据库和技术资料档案管理方面，设立专人负责统计无线电台（站）设备的数量、型号、使用单位等情况，做好技术资料的登记、保管、复制、收发、注销、归档等工作，保证无线电台（站）设备数据库和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规范无线电台（站）操作管理

在无线电台（站）操作管理方面，设立专门的管理班组负责无线电台（站）管理。配置主管班长 1 名，负责主管无线电台（站）整体工作；设副班长 1 名，负责无线电台（站）的安全及技术工作；设无线电台专职管理人员 1 名，负责无线电台（站）的台账记录及设备监控工作，并安排固定维护人员定期上站监控监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工作。认真做好机房的定期巡检工作，排除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并做好巡检记录。

（三）规范无线电频率使用管理

在无线电频率使用管理方面，定期检查无线电台（站）收发情况，严格遵守无线电频率管理相关规定，不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若遇到使用频率受到干扰的情况，则积极与无线电管理相关机构协调沟通，协助无线电管理相关机构及时排除干扰，消除安全隐患。

三、操作人员管理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XXX 单位要认真推进无线电台（站）管理的规范化，制定扎实的工作方案，通过认真细致的工作，切实改进和加强好无线电台（站）管理。XXX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始终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发挥表率作用，积极推进无线电台（站）管理规范化工作的纵深发展。

（二）加强制度建设，责任到人

为了进一步保证无线电台（站）管理工作的规范化，XXX 单位要建立健全无线电（台）站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同时要将各项规章制度都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严格落实责任制。定期对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责任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工作效果进行检查，确保责任人责任心到位、管理行为到位、管理效果到位、制度落实到位，确保管理过程与细节无漏洞、无脱节。

（三）加强培训，提高管理人员水平

无线电管理工作是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科学规划和使用，使有限的资源得到更加充分、合理、经济、有效的使用。为强化无线电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XXX 单位将定期组织专业知识的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

加强无线电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加强相关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组织进行实际操作演练，提高操作熟练度。

通过对操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来实现工作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进而更好的配合无线电管理相关单位做好全局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设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测试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测试对象单位	XXXXXXXX
测试名称	一次雷达系统电磁环境测试
测试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原始资料	频谱图 XX 幅
分析结论	该地点电磁环境可以满足设置 XXXX 台站的要求。
测试人	XXX XXX XXX（签名）
报告编写	XXX（签名）
审核	XXX（签名）
批准	XXX（签名、盖测试单位公章）

一、测试目的

根据 XXXX 单位的要求，为其拟在 XXXX 地址设置 XXXX 台站的站址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分析其电磁环境是否符合设台需求。

二、设台参数及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设台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地点：XXXXXX

经纬度：东经 $XXX^{\circ} XX' XX''$ 、北纬 $XX^{\circ} XX' XX''$

海拔：XX 米

中心频率：XXXXMHz

中频带宽：XXMHz

接收机灵敏度：XXXdBm

天线增益：XXdBi

馈线损耗：XdB

根据接收系统灵敏度或相关标准规范分析计算出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并给出对应的待测接收系统允许最大噪声电平。

三、测试系统

（一）测试系统框图

（二）测试设备参数

天线：XX 天线，增益 $G_A=XX\text{dBi}$ ，噪声温度 XXX K。

低噪放：增益 $G_L=XX\text{dB}$ ，噪声温度 XXX K。

频谱仪：XXXXX 型号，灵敏度 XXXX dBm/XXX kHz。

电缆：XX 型号测试电缆 X 米，衰减 $L=X\text{ dB}\times X=X\text{dB}$ 。

（三）计算测试系统灵敏度

计算测试系统折算至接收系统中频带宽灵敏度；

计算测试系统灵敏度是否优于待测系统允许最大噪声电平。

根据计算，测试系统灵敏度(XXX dBm/XX MHz)低于接收系统允许最大噪声电平（XX dBm），因此测试系统灵敏度符合测试要求。

四、测试程序

（一）测试方法

描述测试方法。

（二）测试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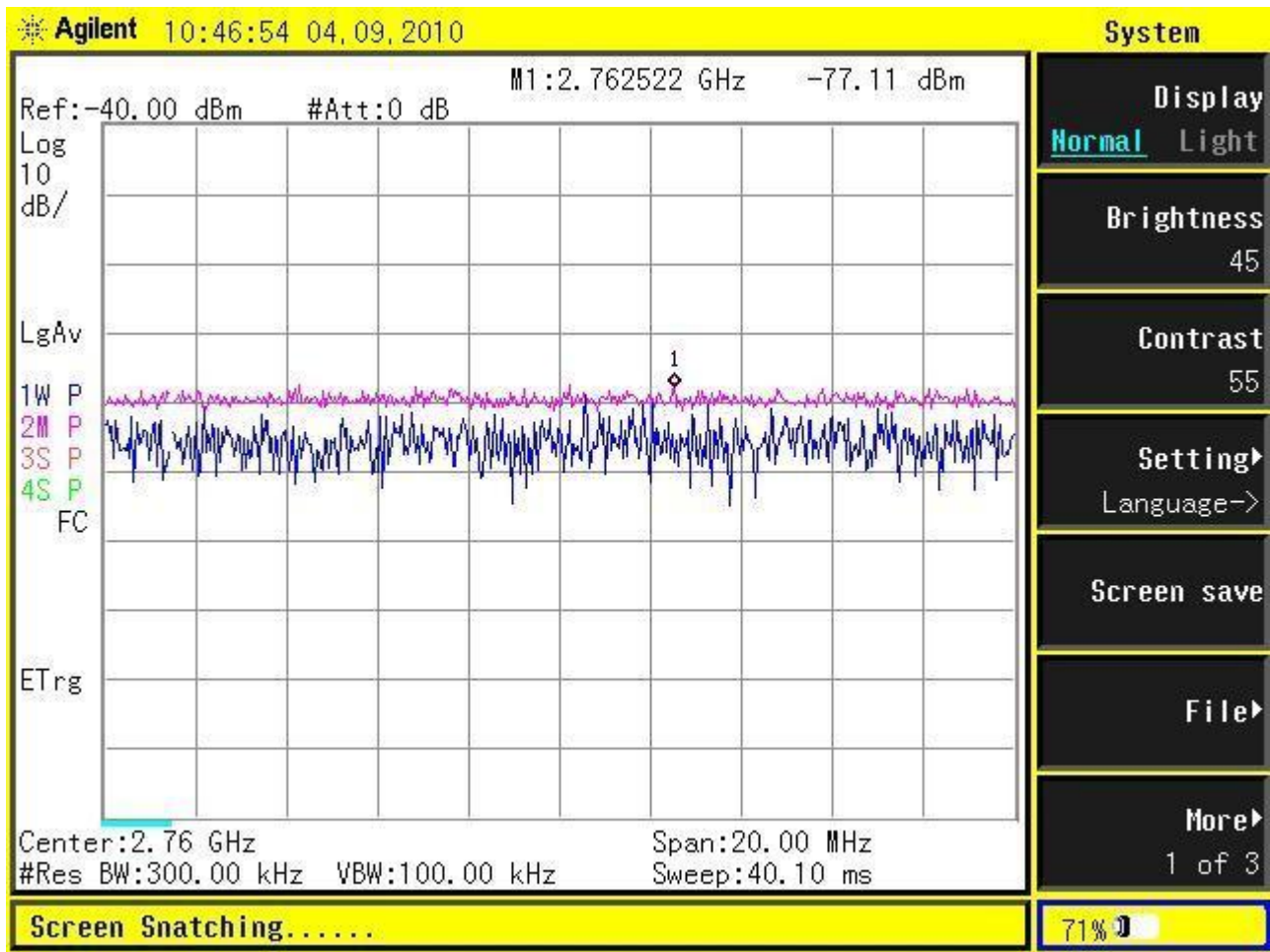
描述测试时间、具体位置、测试时环境情况等。

（三）测试过程

描述测试过程。

五、测试结果

附上测试结果频谱图，并简要描述频谱图反映的信息。



.....
.....

六、分析计算

对所测得的频谱图进行分析。

将频谱图中反映测试结果通过计算折算天线口面，并与待测系统允许最大噪声电平进行比对。

计算得到的到达 XXX 系统天线口面处的噪声电平为 XXX dBm/XX MHz，低于上文计算的系统最大允许干扰电平 XXXdBm。因此，本地的电磁环境可以满足设置 XXXX 台站的电磁环境要求。

七、结论

经过电磁环境测试、分析、计算，测试地点的电磁环境，可以满足 XXX 单位在该地点 XXXX 台站的使用需要。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复印件

无线电发射设备

Radio Transmission Equipment

型号核准证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经审查，下列无线电发射设备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n the Radio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following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
radio transmission equipment, after examination, conforms
技术标准，其核准代码为：
to the provisions with its CMIIT ID:

有效期：
Validit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证机关)

Scaled by issuing authority

编号：
Number

设备名称：
Equipment Name

设备型号：
Equipment Type

主要功能：
Main Functions

调制方式：
Modulation Mode

主要技术参数及其指标值：
Main Technical Parameters

频率范围：
Frequency Range

频率容限：
Frequency Tolerance

占用带宽：
Occupied Bandwidth

发射功率：
Transmitting Power

杂散发射限值：
Spurious Emission Limits

(核发单位章)

Scaled by issuing authorit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21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拟设置使用台站的用途

本部分应描述拟设置使用台站的用途。

二、技术方案

本部分应描述拟设置使用台站的技术方案，组网使用的台站应一并说明通信网技术方案。

三、电磁环境条件

本部分应根据前述电磁环境测试报告，说明拟设置使用台站站址的电磁环境满足使用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符合相应条件需要加以阐明的内容）

（一）具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需要说明其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情况。

（二）拟设置使用的台站属于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无线电台站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项目，需要说明其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的情况，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三）如事先已经与预选站址附近的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无线电台站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台站进行过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应说明分析结果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五、结论

本部分应根据前述各部分内容做出结论，即拟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在技术上可行。